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9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淑珍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5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17、4929、50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蔡淑珍（共同）販賣第二級毒品3罪刑（處有期徒刑11年、10月8月、11年）並為沒收（追徵）宣告之有罪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其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三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本件原判決僅以歐士銘、劉春昇之供述及監聽譯文作為認定伊有罪之證據，然歐士銘之供述前後並不相符，所為不利於

伊之供述部分，核與常情不符，且從監聽譯文可知，本案並非伊所為，原審據以認定伊有罪，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。

㈡劉春昇證稱其係打電話給温曉帆，之後歐士銘就拿毒品給他，另表示他不會向剛認識的人拿毒品，而伊與劉春昇是在民國112年6月才認識，以原判決附表一編號（下僅記載其編號序列）1之時間來看，販賣毒品給劉春昇的人顯然不是伊，但原判決在沒有補強證據之情形下，採認劉春昇有重大瑕疵之證述認定伊有罪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。

四、惟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又證據之證明力係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；證人之證言縱令先後未盡相符，但事實審法院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，就其證言一部分認為確實可信，予以採取，原非法所不許。

㈠原判決已依憑調查證據之結果並綜合卷內證據資料，於理由欄詳敘認定上訴人於編號1所示時地與歐士銘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劉春昇1次及於編號2、3所示時地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予歐士銘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，另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持辯解各詞及其原審辯護人辯護各節，說明如何俱不足採信，逐一予以指駁。

㈡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、違背證據法則、判決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或不適用法則、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㈢再購毒者或共犯關於被告販毒之指證，固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，然所謂補強證據，係指該陳述本身以外，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，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。倘與購毒者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，且與購毒者或共犯指證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，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足當之。再販賣毒品倘經曝光，販毒者將面臨重刑刑罰，為避

免雙方交易毒品之情狀曝光，販毒者自然會避免在與購毒者之交易過程中提及交易毒品之種類、價格、數量，故毒品交易之雙方以暗語表示要交易毒品乃毒品買賣之常態，當非不得以雙方通話情形及通話內容之真意，判斷可否為買賣雙方供述交易情形之補強證據。依原判決之認定，本案關於編號1犯行部分，除有購毒者劉春昇之指訴外，另有歐士銘之供述足憑；編號2、3犯行部分除歐士銘之供述外，其中編號2之犯行復有上訴人於偵查中之自白為佐，且俱有案發時上訴人所使用之温曉帆申辦之門號監聽譯文中使用「半半」、「4吉拉」、「兩張」、「1腳」或「是我朋友要的捏」、「有錢現在先處理」等隱晦之詞足以相互印證，經綜合判斷，已達使通常一般人均無所懷疑而能確信真實之程度。核原判決所為上開認定，尚無違反證據法則、無罪推定原則之可言。

五、上訴人之前揭上訴意旨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徒就原審認事用法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依憑己意，任意指摘，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上訴人之其他上訴意旨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亦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揆之首揭規定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